

民生書院同學會港島屬會章程

1. 定名 本會定名為「民生書院同學會港島屬會」，英文名稱為「Munsang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Hong Kong Island Chapter」。
2. 宗旨 本會隸屬於民生書院同學會總會，秉承總會宗旨，聯絡歷屆同學感情，互相合作，發揚民生精神，進而謀求協助母校之發展。
3. 會址 本會設於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6 號港島民生書院。
4. 會員定義 凡在 1999 年 9 月 1 日之後曾於港島民生書院就讀的校友，經申請及核准，可成為本會的會員。
5. 會員類別 本會共設兩種會員類別，分別為普通會員及永遠會員。
 - a. 普通會員：凡依期繳納會費，概得成為本會之普通會員。所有普通會員均有權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，並且在全體會員大會中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但年齡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當選為執行委員。
 - b. 永遠會員：凡普通會員一次過繳納會員年費拾年或以上者，將列為永遠會員，除以後不須再繳納年費外，其他權利及義務與普通會員相同。
6. 組織 本會組織及綱要如次：

本會最高權力，屬於全體會員大會，全體會員大會閉幕後，則歸屬於執行委員會。執行委員會由每年全體會員大會選出委員 3 至 15 人，與永遠執行委員共同組織之。執行委員互選主席、秘書、財政各一人及常務委員不多於 12 人，組織常務執行委員會，其餘職位則按需要而設定。

凡曾任本會主席兩屆、或曾任主席一屆並任執行委員五屆、或曾任執行委員十屆者，應列為永遠執行委員，其職權與執行委員相同。本會之永遠執行委員經總會確認後，將成為總會之永遠執行委員。現有總會之永遠執行委員若符合 4 項的界定，則自動成為本會之永遠執行委員。
7. 選舉 本會之全體永遠會員及普通會員有選舉權，亦有被選舉權，機會均等。

任何會員如有意推舉具才德及積極之校友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，或

有任何熱心校友，自願為同學會服務，樂意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者，必須由一名或以上之會員以書面提名，並由被提名者本人簽署同意後，方可成為合法之候選人。如以親身或郵寄方式遞交提名及被提名人簽署之同意書，正本必須於提名期結束前(即每年8月31日前)送達本會；如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，同意書之傳真或電子版本須於提名期內提交，但正本必須於每年校友日當天或之前送達本會，逾期無效。

8. 任期 執行委員任期由每年十二月第一個星期六開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(卸任主席於會員大會閉會後一個月內召集新舊委員聯席會議交接之。)如有執行委員連續6個月內不出席會議或參與會務，即作為自動放棄其執委資格。
9. 集會
 - a. 全體會員大會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，定每年舉行一次，且規定該會為校友日程序之一部份，法定人數為20人，或全體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五十，以較低者為準。舉行全體會員大會之主要目的，為通過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政提出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，及選舉下一年度之執行委員。如有其他議案，必須在開會通知書內正式列入議程。
 - b.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3個月最少舉行一次。
 - c. 常務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。
 - d. 其他各種臨時集會，視需要而定，由主席或經多數會員請求後召集之。
10. 責任 執行委員會在平時代全體會員執行會務，設計及推動各種活動，各執行委員皆須通力合作，共同努力，惟仍劃分下列各專職，以明責任：
 - a. 主席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及督率各部會務進行。
 - b. 秘書：管理及辦理本會一切文件及會議事宜，並於必要時代表主席執行職權。
 - c. 財政：主理本會一切財政進支事宜，並於必要時代表主席執行職權。

11. 規則 凡屬本會會員，如犯下列規約之一者，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屬實，提交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- a. 對本會作不忠實行為。
 - b. 破壞本會、總會或母校之名譽。
 - c. 在社會上公開作不道德行為。
12. 經費 本會一切經費，其來源如下：
- a. 基金：會員入會時，歡迎自由捐助本會基金。
 - b. 常費：普通會員年費每人每年應付港幣 50 元；會員如一次繳納常費 10 年(即港幣 500 元)者，以後不須再繳納年費。執委可依據財務狀況不時檢討常費水平，交總會批核，然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常費的調整。
 - c. 會員及其他熱心人士之自由樂捐。
- 所有收入全數上繳總會，並由總會按照實際需要撥款。
13. 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每兩年選出代表一人，並向港島民生書院法團校董會提名，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。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本會將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。
14. 附則 本會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即發生效力，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全體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。

(2014 年 11 月 9 日版本)